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41 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01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杨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改制文艺院团生存困难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对我市文化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根据您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宝鸡市是陕西省唯一列入国家文化体制改革第二批综合试点的地级城市，国有改制的文艺院团确实承担的社会责任和公益属性，我们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的形式逐年增加公益演出的补助力度，用于剧目创作专项经费只会增加不会减少，特别是今年为迎接全省第九届艺术节，我市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已下达剧目创作演出人员经费 300 万元（宝市财办教[2020]37 号），剧目编排 2000 万元（宝市财办教[2019]201 号）。除此之外，我们还会同文化和旅游局积极争取省级支持，为我市文化院团争取更多资金投入。

您提案中提出的“出台相关政策，让我市艺术院团中年富力强但又无法上台演出的人员流转 to 群众文化或教育部门承担艺术类培训工作”问题，根据《陕西省企事业单位人

员调配工作暂行规定》(陕人社发(2011)161号)和《关于宝鸡市市级行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市人社发[2013]84号)相关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同类单位之间工作人员可同向流动,不同类别单位之间工作人员可顺向流动,一般不得逆向流动。现艺术院团属改制企业,企业之间人员可相互流动。若从改制企业流动到事业单位目前存在政策障碍。我们将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建议出台相关政策,积极发挥优秀人才作用,繁荣文化经济,支持文艺事业健康发展。

您提出的“让符合30、50条件人员提前退休”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等文件规定,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省及统筹,只有符合特殊工种和因病非因工伤残条件的在职职工可提前退休,其中特殊工种需要男职工年满55周岁、女职工年满45周岁,因病非因工伤残需要男职工年满50周岁、女职工年满45周岁。因此,让符合30、50条件的人员提前退休暂无政策依据。针对艺术院团人员目前存在的困难问题,我们将作为特殊群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反映,争取得到政策支持,充分解决化人才的后顾之忧。

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事业发展和财政、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我市文化建设。



(联系人：刘萍 电话：0917-3262055)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